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 C713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晓航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持续关联交易 2021-2022 年度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连）监事赵晓航先生、何超凡先生和吕艳芳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连）监事同意调整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客机腹舱货运业务承包经营收入持续关联交易 2021-2022 年度交易上限。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持续关

联交易年度上限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